

“皆三馆四库所无”^⑦。从他家中发现此序，误认为是他所撰，这种可能性不是没有的。

四、此序作于唐朝末年

从《漳州图经序》的内容及行文上分析，此序不出自宋人及唐贞元时人之手，已如上述，那么此序大约出自于唐朝末年人之手，作者姓名已佚。

注：

①《輿地纪胜》卷131。

②④《资治通鉴》卷256。

③《册府元龟》卷223。

⑤《资治通鉴》285。

⑥《续资治通鉴长篇》卷6。

⑦嘉庆《大清一统志·漳州府古迹》。

作者工作单位：辽宁大学历史系

注文与原文相附究竟起自何时

冯浩菲

我们现在通常所看到的注释书，一般都是注文和所解原文连在一起的。但在古代，特别在西汉以上，几部传世的儒家经典的传注大都独立行世，不与原文相附。比如《汉书·艺文志》所录

群经注解，都是先列某书经若干篇，再分列诸家传注及篇数。如《易》类的传《周氏》、《服氏》、《杨氏》等，《书》类的《欧阳章句》、《大、小夏侯章句》等，《诗》类的《鲁故》、《齐后氏故》、《韩故》、《毛诗故训传》等，《春秋》类的《左氏传》、《公羊传》、《谷梁传》等，都与经分立别行。注文附于原文从何时开始，自古至今学界对这个问题一直有不同的说法。

一说起自东汉郑玄。如《三国志·魏书·高贵乡公纪》载有少帝高贵乡公幸太学，与《易》博士淳于俊的一段对话，其文云：“帝又问曰：‘孔子作《彖》、《象》，郑玄作注，虽圣贤不同，其所释经义一也。今《彖》、《象》不与经文相连，而注连之，何也？’俊对曰：‘郑玄合《彖》、《象》于经者，欲使学者寻省易了也。’帝曰：‘若郑玄合之，于学诚便，则孔子曷为不合以了学者乎？’俊对曰：‘孔子恐其与文王相乱，是以不合，此圣人以不合为谦。’帝曰：‘若圣人以不合为谦，则郑玄何独不谦邪？’俊对曰：‘古文弘深，圣问奥远，非臣所能详尽。’”据此，在三国时期有人认为治《易》以传附经，始于郑玄。清末大儒章太炎也持此说，见其所著《国故论衡·明解故上》。

一说始于东汉马融。如唐代孔颖达在《毛诗·周南·关雎·诂训传第一》“《郑氏笺》”下疏云：“汉初为传者，皆与经别行。”又云，“及马融为《周礼》之注，乃云欲省学者两读，故具载本文。然则后汉以来，始就经为注。”据此，注文与原文相附始于马融，又在郑玄之前。

一说起于西汉费直。如北宋王尧臣等所撰《崇文总目序》云：“以《彖》、《象》、《文言》杂入卦中者，自费氏始。”所据乃为《汉书·费直传》，其文云：“治《易》为郎，至单父令。长于卦筮，亡章句，徒以《彖》、《象》、《系辞》十篇文言解说上下经。”据此，引传附经，始于费直，又在马融之前。

另外，清人余正燮《癸巳类稿·春秋左传书式考》论定引《左传》附《春秋》始于刘歆。由于刘歆晚于费直，而余说又远出《崇文总目序》之后，故在此可以不论。

那么在中国训诂学发展史上，注文与原文相附到底起自何时？究竟还有没有比西汉费直治《易》更早的事例呢？

我们认为：要正确回答这类问题，第一，应该看到，自古以来训诂的范围颇广，不限于儒家经典的训释一个方面。第二，应该了解注文与原文相附的形式也是多种多样的：有整个附于原文之后的，有分别附于当篇之后的，有系属于每句之下的，也有逐字逐词插入句中的。总之，凡不是单独行世，而是附着于原书之内的，均属于相附。根据这两点认识来考察，就会发现向来学界所论，主要限于所谓儒家经传的分附问题。如果把训诂范围扩大，注文和原文相附的起始时间还应该由西汉向上推。先秦诸子中多注释性篇章，编者将它们跟所解原文编为一书，都是注文与原文相附的例子。如《墨子》的《经说上》、《经说下》是对《经上》、《经下》的注解，前两篇即附于后两篇之后。《管子》的《牧民解》、《形势解》、《立政九败解》、《版法解》、《明法解》分别是对《牧民》、《形势》、《立政》、《版法》、《明法》的注解。后五篇为原文，排在书前；前五篇为注文，排在书中，编次较乱，但也同见一书，前后相附。至于《韩非子》的《内储说上》、《内储说下》，《外储说左上》、《外储说左下》、《外储说右上》、《外储说右下》六篇，每篇都是先列经文，后附说解，注文与原文见于同篇，相连接更紧密。据此，可以说从现在所见资料看，在中国训诂学发展史上，注文与原文相附的现象，至迟在战国时代就已经出现了。只不过对几部传世的重要经典如《易》、《书》、《诗》、《礼》、《春秋》等的注解，在西汉以上，以经传别行为常。究其原因，大概有三点：第一，经文为一般学者所熟诵，略之无碍；传注是一家之言，须得录在

简册，以备传习寻检。这样就出现了传注离经别行的情况。这个道理跟现在的学生记课堂笔记一样，只记老师的讲解，不记书本原文。好的课堂笔记流传下去，就属于传注一类。第二，书写工具刀笔之类和书写材料竹简木牍缣帛等笨重、昂贵，用起来很不方便，为了省去不必要的费用和劳累，只好舍经录传。第三，西汉今文经学盛极一时，各家大师大都专治一经，特别注重师法和家法，一经说至百余万言。弟子们孤守一经，穷年累月钻研师说，紧守家法。这种情况更加剧了传注离经别行的趋势。

当然，例外的情形也是存在的。如上文所述费直治《易》，刘歆治《左传》，都是引传解经，经传相附。

到了东汉末期，随着时代的发展、社会经济状况的改变以及纸张的大量应用，特别随着今古文经学斗争的渐趋平息和以郑玄经学为代表的通学的出现，引传附经和就原文作注的风气逐渐盛行起来。从此以后，注文和原文有分有附，各随其宜，至今也是这样。

作者工作单位：山东大学古籍研究所